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三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既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一脉相承，又同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相衔接，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明确了目标导向，汇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刻把握改革规律，总结改革开放宝贵经验，创造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锚定这个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通过改革完善各方面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实践充分证明，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深刻把握我国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方能确保改革开放事业蹄疾步稳向前推进，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动态过程，必然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已有制度需要不断健全，新领域新实践需要推进制度创新、填补制度空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全新的事业，前进道路上必然会遇到各种矛盾和风险挑战。特别是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不断升级，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有效应对这些风险挑战，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需要我们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用完善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完善各方面制度机制，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牢牢把握发展主动和历史主动。

“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锚定到2035年要实现的改革目标：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实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目标指引方向，奋斗开创未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让我们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弘扬实干精神，把准方向、守正创新、久久为功，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落到实处，共同谱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

（来源：学习强国）